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G80 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马安至河口段 改扩建工程通信管线迁改施工标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G80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称“广肇扩项目”）已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项目业主为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G80广昆高速公路（粤境）马安至河口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称“广云扩项目”）已获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项目业主为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上述项目均已具备招标条件，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分别为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具体招标工作由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改扩建管理处（以下简称“广云扩管理处”）实施。现对上述两个项目的通信管线迁改施工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中标人分别就广肇扩项目、广云扩项目与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合同。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1 广肇扩项目概况

G80 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广肇扩项目”）路线全长 51.108km（K1+246 至 K1+829 为远期建设，不在此范围，下同），由现状 24.5m 宽的双向四车道（长约 45.722km）和 33.5m 宽的双向六车道（长约 5.386km）扩建为双向八车道，主线改扩建后共设桥梁 10134m/82 座，其中特大桥 7355.7m/4 座，大桥 1046.4m/4 座，中小桥 1731.9m/74 座；涵洞通道共 150 道；天桥 6 座；改扩建五村、金利、蚬岗、富佛（枢纽）、白土、莲塘、马安互通立交 7 处；新建金利西互通立交 1 处；新建莲塘服务区 1 处。

全线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7 年 12 月完工。

#### 2.1.2 广云扩项目概况

G80 广昆高速公路（粤境）马安至河口段改扩建工程改扩建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项目路线全长 37.305km，改扩建后主线桥梁共 6833.01m/68 座，特大桥 3319.54m/2 座、大桥 2075.97m/9 座、中桥 964m/16 座、小桥 473.50m/41 座，涵洞 55 道，通道 46 道，天桥 4 座。改扩建马安、白诸、思劳（原思劳互通东移）、夏洞（枢纽）、云浮东互通立交 5 处，移址新建安塘服务区 1 处，新建养护工区 1 处。

全线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7 年 12 月完工。

#### 2.1.3 建设地点

广肇扩项目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肇庆市、佛山市。

广云扩项目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肇庆市、云浮市。

#### 2.1.3 招标范围

投标人对广肇扩、广云扩项目桩号范围内的既有机电管线设施进行临时迁改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既有机电设施的拆除、移交及回收等工作内容和服务，机电临时工程的施工方案、工艺设计，设备材料

制造(或供货)、运输、检测、交付、开发、安装、调试、测试、开通、试运转、工厂测试及监造、培训、施工及交工文件等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等全部工作内容和服务,以及项目实施期间的通信、监控、收费、隧道机电、外供电线路等的保通工作。

#### 2.1.4 计划工期

暂定 48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

####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设2个标段:

标段	里程范围	主要工程项目	资质要求	备注
GZTX3 标	K1+829-K52+373 (里程 50.544km)	既有机电管线设施 临时迁改和保通	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详见附件 2
GYTX3 标	K52+373~ K89+677.762 (里程 37.305km)	既有机电管线设施 临时迁改和保通	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详见附件 2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相应类似工程的业绩,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可对 2 个标段同时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投标登记材料须按本章第 4.1 款要求分标段提交,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同时,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本次招标中,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a.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b.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c.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 9:00 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16:00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gygsgkj@163.com](mailto:gygsgkj@163.com)（以到达邮箱时间为准）。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

投标人应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邮寄给招标人，邮寄地址见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招标人不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 年 4 月 16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00 至 9:30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发布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云浮市云城区广梧高速公路(马安至河口段)安塘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510635

联系人：刘工

电 话：13924070312

邮 箱：gygsgkj@163.com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 附录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注：

1.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关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表所列的资质为满足要求的最低资质，其相对应的以上级别资质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2022 年度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li><li>2. 最近三年的年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30000 万元人民币；</li><li>3. 最近三年至少有两年盈利。</li></ol>

注：

1. 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指 2022 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年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五年，成功完成： 类似工程机电工程项目（同时含通信、监控、收费系统）至少 3 个标段，（其中至少有 1 个标段的合同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注：

1.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施工业绩。
2.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 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
4. 近五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在此期间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已建业绩方为有效。
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2.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

1. 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 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六、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最低数量 要求	资 质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人	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不少于 24 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 在 岗 项 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备选人	1 人		
项目总工	1 人	交通工程或计算机或机电或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不少于 24 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项目总工备选人	1 人		

注：

1.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 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

3.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备选人/项目总工/项目总工备选人资历表”还需项目经理（含备选）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确认，未亲笔签名确认的，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 3 年。
2	通信系统工程师	1 人	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 3 年。
3	监控系统工程师	1 人	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 3 年。
4	收费系统工程师	1 人	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 3 年。
5	供配电系统工程师	1 人	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 3 年。
6	施工员	2 人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累计不少于 3 年
7	专职档案管理员	1 人	至少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8	财务负责人	1 人	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累计不少于 3 年。

注: 1. 附录 6 所要求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只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 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 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 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 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人员, 由此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光纤熔接机		套	1
2	光功率计/光源		套	1
3	计算机网络测试仪		套	1
4	万用表		台	1
5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1
6	SDH 综合测试仪		台	1
7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1
8	电缆头加工设备		套	1
9	电缆敷设设备		套	1
10	兆欧表		套	1
11	冲击钻		台	1
12	切割机		台	1
13	电焊机		台	1

注：

1. 附录7要求的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资料，只需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投标函即可，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机械设备。

2. 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施工设备，由此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3. 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其他小型设备及试验检测等设备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b>【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b></p> <p>（3）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均含备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A)：7分</p> <p>其他因素(B)</p> <p>业 绩：3分</p> <p>履约信誉：1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C)：80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b>(1) 评标价的确定</b>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b></p> <p>①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每标段各一次性摇取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三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5天前以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p> <p><b>(3) 有效评标价范围</b>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按否决投标处理。</p> <p><b>(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3%，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分	<p>(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6~2.0分；</p> <p>(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1.2~1.6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分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得 1.6~2.0 分； (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 1.2~1.6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1.2 分。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3分	(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得 2.4~3.0 分； (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 1.8~2.4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1.8 分。
2.2.4 (3)	评标价	8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80 - 偏差率 × 100 × 0.6；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80 + 偏差率 × 100 × 0.3。 <b>备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b>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3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8 分，在此基础上，近五年，成功完成： (1) 每增加完成一个合同额 3000 万以上的类似工程机电工程（同时含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业绩加 0.4 分，最高加 1.2 分；		
2.2.4 (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10 分	1. 信用等级分值（5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5.00、4.75、4.45、3.65 分。 注：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机电工程施工单位）对应。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 <b>【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3年版）》施行之日（2023年4月1日起施行）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b> 。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b>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b></p> <p><b>1.1 评标方法</b></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b>1.2 评标组织</b></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配合评标委员会核验有关数据和分值计算结果。</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b>1.3 评审工作程序</b></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 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他因素(业绩)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 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 详细评审：</p> <p>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A+B</p> <p>除评标价、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时：</p> <p>(1)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2)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3)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9 人。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当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应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p>



	<p><b>留小数点后三位。</b></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示例:同一评委对6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9.65（最高分）、8.88、8.11、7.90（次低分）、7.55（最低分）、7.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2.10、次大差值为9.65-7.90=1.75。</p> <p><b>专家技术评分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p>
3.4.6	<p>增加 3.4.6 项:</p> <p>3.4.6 投标报价应符合“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5.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3.6	<p>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p> <p>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8 项:</p> <p>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p>

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9.8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9.9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1.1 项、1.12.2 项、3.4.2 项、3.5.11 项、3.6.1 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评标办法正文内容参见：**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